

最高行政法院一一一年度上字第一四九號判決

■ 焦點判決編輯部

【主旨】自始違法的行政處分，行政機關如欲依職權變更自始違法之原處分，矯正自身之行政行為，則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為撤銷原處分，始能將已存在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自始失其效力。

【概念索引】行政法／行政處分之撤銷

【關鍵詞】非授予利益、合法行政處分、自始合法、溯及效力、自始違法、違法行政處分、強制接管營運、起訴利益

【相關法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第 122 條

一、爭點與選錄原因

（一）爭點說明

行政處分之撤銷與廢止。

（二）選錄原因

本件涉及行政處分之撤銷與廢止，兩者概念之辨析。

二、相關實務學說

（一）相關實務

若係授予一定之權利或其他財產上利益之行政處分，基於事後發生之事實或為防止重大之公共危害而為廢止，如法律另有規定，且無除斥期間之限制，自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優先適用各該法律，而無行政程序法第 124 條規定之適用。（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401 號判決參照）。

（二）相關學說

行政處分之廢止，有別於行政處分之撤銷，前者係針對合法之行政處分所為，後者係針對違法之行政處分而為；後者使該行政處分係溯及失效，前者使該行政處分向將來失其效力，例外始生溯及既往失其效力。惟合法行政處分之廢止，僅得由原處分之行政機關為之。且依行政程序法第 122 條、第 123 條之規定，無論授予利益或非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均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廢止，惟授予利益行政處分之廢止，依上揭法條之規定，須符合一定之法定事由，始得予以廢止，因作成時既屬合法，相對人又因而具有信賴處分之存續利益者，其廢止自應受較嚴格之限制。

三、本案見解說明

自始違法的行政處分，行政機關如欲依職權變更自始違法之原處分，矯正自身之行政行為，則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為撤銷原處分，始能將已存在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自始失其效力。

【選錄】

上訴意旨雖主張上訴人業以 111 年 6 月 8 日府旅商字第 00000 號行政處分書廢止原處分（即強制接管行政處分），故被上訴人訴請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欠缺訴之利益而應予駁回云云。然依上訴人於上訴時所提出之前開廢止處分其中係載明自被上訴人接管營運籌備期間始生效，屬生效有條件之附款，上訴人未證明被上訴人何時接管營運，條件是否成就？該廢止處分是否已生效？自非無疑。況依行政程序法第 122 條規定：「非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但廢止後仍應為同一內容之處分或依法不得廢止者，不在此限。」行政機關於法律救濟程序外固然可以對合法的負擔處分依職權主動為廢止處分，惟其係對「自始」合法的行政處分所為，僅係因該負擔處分具有持續性之效果，於事實或法律狀態變更，致變成嗣後違法的行政處分，基於依法行政原則，乃至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的精神，行政機關此際不待人民之請求，即負主動廢止該「事後變成違法」之負擔處分的義務，僅自廢止時或自廢止機關所指定生效之時起失其效力，並無溯及效力。然本件原處分係自始違法的行政處分，已如前述，上訴人如欲依職權變更自始違法之原處分，矯正自身之行政行為，則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為撤銷原處分，始能將已存在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自始失其效力。本件上訴人作成廢止原處分，並無溯及效力，原處分存在期間之效力仍然存在，被上訴人遭上訴人強制接管營運，致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受有侵害，自仍有訴請上訴人撤銷原處分之起訴利益。上訴人前開主張，自無足採。

【延伸閱讀】

陳信安，撤銷訴訟與確認行政處分無效訴訟之訴訟標的及確定判決之確定力範圍——簡評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56 號裁定，裁判時報，135 期，2023 年 9 月，16-23 頁。